







- 九、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- 十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；辦理升等之程序，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；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。
- 十一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，資歷證明文件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應即予解聘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